

**【教育部新聞稿】**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結果**

日期：97.10.27（一）  
發稿單位：中教司  
承辦人：徐振邦  
聯絡電話：77367780  
E-mail:hcp0309@mail.moe.gov.tw

---

教育部經徵詢各界對於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提今(27)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對新修訂高中課程綱要之發展方向，決議「國文及歷史課綱待持續對話溝通」，未來將持續徵詢各界對推動高中課程的意見，期望各界能尊重已做成之專業決策，俾保障所有高中學子之學習權益。

配合本次高中課程修訂，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進行相關基礎研究，為研擬總綱修訂草案，計召開 50 次相關會議；另為研擬 23 科課程綱要草案，計召開 148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 23 科均各自召開北、中、南三區焦點座談及公聽會，23 科總計召開 286 場次的會議與座談，平均每科開會 12.4 次。並經召開 81 次審查小組及專案小組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形成共識後方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普通高中新課綱之發展係奠基於 93 年 8 月發布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基礎上，並接受高中各學科教師及學術界等多元意見後審慎訂定。但高中課綱發布後，各界對於新課程之部分內涵仍有不同之看法。基於事緩則圓，且行政部門之決策有必要讓社會各界安心，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因此，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6 日宣布，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

為使各界對於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並使各項相關配套措施更臻周延，教育部已於 97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間辦理北、中、南、東四場分區說明會，並透過網站廣泛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意見。經匯聚各界所提意見，提送 97 年 7 月 21 日召開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聽取委員意見。對於本次新修訂課程綱要爭議較多之國文科、歷史科及自然領域課程

內涵等，本部曾於 97 年 10 月 3 日、10 月 8 日及 10 月 24 日召開諮詢座談會，徵詢熟稔高中課程理論與實務之學者及教師代表之意見。

教育部彙集歷次意見徵詢會議結果，提今(27)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進行深入研析，就 97 年 1 月 24 日所發布新修訂高中課程綱要之發展方向，其重要討論結果如下：

一、總綱部分，除下列 4 點尚需進一步研議外，餘原則按原有架構實施：

(一)增列「論孟選讀」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佔 2 學分。

(二)選修科目「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及「健康與休閒類」修改名稱為「家政、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及「健康、休閒與體育類」，各科內涵不變。

(三)為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增列語文領域(國文、英文)及數學必修學分至少需佔各科目(領域)1/2 成績及格方能畢業之規定。

(四)調整「選修學分」畢業學分規範之文字，僅規範最少修習學分，不規範及格學分數。

二、各科綱要部分：除國文科、歷史科等 2 科課程綱要待持續對話溝通外，其餘各科課程綱要，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

本次會議決議待持續對話溝通之國文科及歷史科，與其他科目及總綱規劃無涉，如來不及於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其過渡時期可以續行 93 年 8 月發布之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已建置課程修訂、教科用書編審、課程運用、考試研擬單位間之溝通機制，以強化其連貫整合，並積極研擬配合新課程修訂之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使新修訂之高中課程順利推動。此外，教育部將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持續性之中小學課程研究與發展，透過專責機構進行中小學課程之長期研發工作。